植德资本市场业务通讯

2025 年 4 月总览

— 植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海口|武汉|杭州|成都|青岛|广州|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ikou | Wuhan | Hangzhou | Chengdu | Qingdao | Guangzhou | Hong Kong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境内资本市场 2

一. 审核动态 2

(一) IPO 动态 2

(二) 上市公司再融资动态 9

(三)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动态 10

(四) 上市公司控制权交易动态 10

二. 监管动态 12

(一) 市场主体监管动态 12

(二) 中介机构监管动态 40

境外资本市场 45

一. 新增申报企业 45

(一) H 股架构 45

(二) 红筹架构 47

二. 新增取得反馈意见企业 48

三. 新增取得监管部门同意上市企业 60

(一) H 股架构 60

(二) 红筹架构 62

四. 新增发行上市企业 62

境内资本市场[1]

一. 审核动态

（一）IPO 动态

1. 新增申报

2025 年 4 月，新增 IPO 申报 3 家，其中 3 家都为北交所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申报板块	中介机构
1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北交所	国泰海通 国浩 致同
2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C36 汽车制造业	汽车照明系统、电子控制系统、能源管理系统等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北交所	东吴证券 锦天城 天职国际
3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微细球形铝粉及其深加工产品铝颜料的应用研究和产品开发和销售	北交所	西部证券 国枫 天健

2. 新增上会审核[2]

2025 年 4 月，新增 IPO 上会审核 9 家。其中，上交所主板 2 家，深交所主板 2 家、创业板 1 家，北交所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审核结果	审核关注问题
1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上交所主板	通过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公司报告期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及原因、公司治理建设、独立董事兼职和履职情况等，说明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

[1]本部分内容限于 A 股上市公司范围。
[2]指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会议审核。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审核结果	审核关注问题
					对公司施加不适当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独立董事是否发挥应有的制衡作用。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北交所	通过	1.关于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的真实性及业绩持续性。 请发行人：(1)分析报告期内收入增长幅度大于变压器终端客户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2)说明在下游不同领域中对应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和市场竞争力。(3)结合市场竞争格局、技术先进性、行业周期变化、下游细分行业需求等情况，进一步说明主营业务的市场拓展空间，是否具备持续增长能力。(4)结合上述及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客户稳定性、新增订单等，说明期后业绩是否稳定可持续。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财务内控有效性。 请发行人结合财务内控情况、财务系统运行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信息系统(包括业务系统、发票系统、财务系统等)采取的核查程序，并结合上述问题，就发行人财务内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3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深交所主板	通过	1.经营业绩问题。 请发行人：(1)结合新能源车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和发行人技术水平等，说明发行人未来产品布局，收入能否保持稳定增长；(2)结合当前境内外环境变化、客户所在地贸易政策、产品可替代性等因素，说明与主要境外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以及上述因素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关联交易问题。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报告期内(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新瑞立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7210.52 万元、7646.69 万元、3487.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53%、4.34%、1.76%。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新瑞立之间对涉及整车厂主动安全系统业务的客户陆续进行了供应商准入切换。2021 年至 2023 年，新瑞立营业收入分别为 363585.87 万元、335130.13 万元、285982.7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456.16 万、-496.49 万元、2426.96 万元。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审核结果	审核关注问题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新瑞立营业收入较大而净利润较小甚至为负的原因，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瑞立之间供应商准入切换的进展情况，新瑞立前期开发客户的成本费用是否得到合理补偿，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利益倾斜的情形。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4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北交所	通过	1.关于业绩增长可持续性。 请发行人结合高压、特高压行业竞争格局、下游市场需求、发行人的技术优势、产品可替代性、研发成果转化情况、在手订单及新客户拓展情况等，说明在上下游挤压铜价波动、2024 年收入基数大幅上涨的情况下能否维持现有业绩增长水平，是否存在订单、业绩下滑风险，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有效，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营运资金。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上下游客户集中度高、经营现金流长期为负、应收账款持续增长、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等因素，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透支业绩情形，价格传导机制是否有效，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现金流量转负的风险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 请发行人说明在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同时减少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投入较低是否影响发行人技术储备及未来发展经营。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33 金属制品业	深交所主板	通过	1.经营业绩问题。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特点、客户开拓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新增订单、境外销售情况等，说明发行期后业绩的稳定性。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销售模式问题。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经销模式为主，同时采取直销、云商.电商等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审核结果	审核关注问题
					销售模式，部分经销商还通过云商平台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云商模式下订单金额为 17805.86 万元、21126.45 万元、34207.60 万元，其中收货手机号码和收货地址字段缺失的订单占比为 5.83%、29.37%、76.31%，主要是由于云商客户自提或委托物流公司提货所致。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各销售模式定位、客户群体差异等，说明同一客户采用经销和云商模式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仓库分布、运费承担方式等，说明云商客户采用自提或委托物流公司提货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6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北交所	通过	1.关于技术创新能力。 请发行人：(1)说明“底吹熔炼-熔融还原-富氧挥发”三连炉技术目前在铅冶炼行业使用情况，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2)结合在研项目、研发团队专业背景、研发投入、技术储备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独立自主研发能力、持续创新能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两高”产品生产。 请发行人：(1)结合供应商、客户和竞争对手地域分布，说明发行人在危废固废综合回收利用领域的竞争优劣势，该业务是否具有增长的可持续性。(2)结合原材料供应、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技术与研发、市场占有率、竞争格局、在手订单等，分类型说明除“双高”产品外其他主要产品的发展空间，并进一步说明“双高”产品产销量的压降措施是否可以有效实施。(3)结合上述以及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预期压降目标以及当前中央和地方的环保政策，说明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进一步落实的审议意见】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铅锌产品收入逐步减少，其他金属产品、退役电池回收利用、城市矿山回收利用收入增加的趋势，进一步披露未来业务及产品结构调整的计划，并说明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储备、资金储备、生产设备、生产人员等，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并作相应的风险揭示。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山东山大	C38 电气	深交所	通过	1.业绩增长问题。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审核结果	审核关注问题
	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创业板		行人电网智能监测领域收入分别为 40337.89 万元、48240.32 万元、57621.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4.47%、87.97%、87.9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华东地区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均超过 50%，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根据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公开披露的中标信息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输电线路故障监测装置中标率分别为 11.35%、12.70%、4.75%，排名分别为第一、第二、第六。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输电线路故障监测装置中标率及排名均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2)结合发行人技术先进性、主要产品竞争力、销售区域集中度以及市场容量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电网智能监测业务的市场拓展空间，相关业务是否具备持续增长能力。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新能源业务问题。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自电网智能监测领域和新能源领域(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和储能)，其中新能源领域的收入分别为 7414.78 万元、6597.81 万元、7904.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3%、12.03%、12.06%。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和储能市场处于高速发展期。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和储能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及市场竞争力情况；(2)结合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和储能市场快速发展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新能源业务收入较小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8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北交所	通过	1.关于第一大客户及合作稳定性。 请发行人：(1)结合 2019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对仁宝电脑及指定采购商销售收入占公司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50%情况，说明在考虑指定采购商因素后，发行人业绩对仁宝电脑及指定采购商是否存在严重依赖，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效果。(2)说明报告期内，对仁宝电脑及其指定采购商的销售毛利率占比，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趋势，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存在差异的原因。(3)说明对仁宝电脑及其指定采购商的销售政策及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4)结合主要产品市场需求、仁宝电脑出货量逐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审核结果	审核关注问题
					年下滑、仁宝电脑近年来营业收入有所下滑等情况，说明是否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获取订单是否稳定，期后业绩是否可持续，对仁宝电脑及指定采购商等客户的销售收入是否存在持续下降风险。(5)结合报告期内仁宝电脑出货量逐年下滑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其及指定采购商销售金额不降反升的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与仁宝电脑及指定采购商、其他前十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持有或代持关系、是否存在正常购销外的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7)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在供应商体系的地位及核心竞争力、仁宝电脑停产机型及延续机型对发行人业绩负面影响均超过新机型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等情况，说明与仁宝电脑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8)说明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适当，是否应参照合并口径进行风险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进一步落实的审议意见】 请发行人：(1)结合戴尔电脑变更辅料供应商指定方式及与仁宝电脑的合作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2)结合稳价措施制定情况，说明稳价措施的可执行性。请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14 食品制造业	上交所主板	通过	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主要产品市场空间、销售地区相关贸易法规、关税政策、汇率波动等，说明公司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合同条款、续约安排、议价能力以及 HMB 产品交易金额的变动情况等，说明公司对雅培集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双方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双方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3. 核发批文

2025 年 4 月，IPO 核发批文 7 家。其中，深交所创业板 2 家、深交所主板 1 家，上交所主板 2 家，北交所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1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深交所创业板
2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上交所主板
3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14 食品制造业	上交所主板
4	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北交所
5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北交所
6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深交所创业板
7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深交所主板

4. 新增发行上市

2025 年 4 月，新增发行上市 10 家。其中，上交所主板 4家，深交所主板 2家，深交所创业板 4家，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所属行业	上市板块	募资额(亿元)
1	首航新能 301658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深交所创业板	4.865980
2	中国瑞林 603257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上交所主板	6.156000
3	泰鸿万立 603210	C36 汽车制造业	上交所主板	7.318600
4	泰禾股份 301665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深交所创业板	4.621500
5	信凯科技 001335	F51 批发业	深交所主板	2.999666
6	肯特催化 603120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上交所主板	3.390000
7	宏工科技 301662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深交所创业板	5.320000

序号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所属行业	上市板块	募资额(亿元)
8	天有为 603202	C36 汽车制造业	上交所主板	37.400000
9	众捷汽车 301560	C36 汽车制造业	深交所创业板	5.016000
10	江顺科技 001400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深交所主板	5.604000

（二）上市公司再融资动态

2025 年 4 月，新增上市公司再融资过会 1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融资方式	过会/通过审核日[3]	融资规模（人民币/亿元）
1	神农集团 605296	非公开发行股票（简易程序）	2025.04.24	2.90
2	利柏特 605167	公开发行可转债	2025.04.21	7.50
3	凯众股份 603037	公开发行可转债	2025.04.18	3.00
4	光电股份 600184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5.04.15	12.00
5	兄弟科技 002562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2025.04.11	4.3675
6	龙元建设 600491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5.04.08	18.49
7	时代新材 600458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5.04.07	13.00
8	步科股份 68816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5.04.07	5.00
9	甬矽电子 688362	公开发行可转债	2025.04.07	12.00
10	和胜股份 002824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2025.04.01	6.80

[3]指通过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或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的时间。

（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4]动态

2025 年 4 月，新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会 2 家，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过会日[5]	交易方案
松发股份 603268	2025.04.18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重大资产置换：松发股份拟以持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和经营性负债与中坤投资持有的恒力重工 50.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松发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具体包括：1、向中坤投资购买上述重大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2、向苏州恒能恒能投资、陈建华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力重工剩余 50.00%的股权。(三)募集配套资金：松发股份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罗博特科 300757	2025.04.17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境内交易对方建广广智、苏园产投、永鑫融合、超越摩尔、尚融宝盈、常州朴铧、能达新兴合计持有的斐控泰克 81.18%股权；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境外交易对方 ELAS 持有的 FSG 和 FAG 各 6.97%股权。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8,4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四）上市公司控制权交易动态

2025 年 4 月，新增上市公司控制权交易案例 15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收购方	收购方实际控制人	变更方式	交易对价（亿元）
1	绿康生化 002868	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	王钻	协议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6.40
2	金字火腿 002515	郑庆昇	-	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8.70
3	亚振家居 603389	吴涛、范伟浩	-	协议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	4.48

[4]指需要经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审议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5]指通过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审核的时间。

序号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收购方	收购方实际控制人	变更方式	交易对价（亿元）
				制人发生变化）	
4	威士顿 301315	-	-	协议离婚财产分割，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	不涉及
5	瑞斯康达 603803	-	-	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	不涉及
6	ST 新潮 600777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	主动要约、部分要约、竞争要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17.92
7	吉峰科技 300022	安徽澜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田刚印	协议转让、接受表决权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股份转让 5.83 亿，现金认购不超过 6.12 亿
8	华资实业 600191	滨州中裕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宋民松	间接方式转让（控股股东不变、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3.00
9	真视通 002771	-	-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不涉及
10	天洋新材 603330	常州百瑞兴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茹伯兴、茹正伟	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88
11	太和水 605081	北京欣欣炫灿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何凡、蒋利顺、董津	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及放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96
12	ST 聆达 300125	铜陵嘉悦同盛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法院裁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不涉及
13	海源复材 002529	新余金紫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协议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50
14	通用股份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	江苏省国	协议转让	21.18

序号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收购方	收购方实际控制人	变更方式	交易对价（亿元）
	601500	团有限公司	资委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发生变化）	
15	中旗新材 001212	广东星空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贺荣明	协议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发生变化）	8.03

本表中的标的股份比例、交易对价均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二. 监管动态

（一）市场主体[6]监管动态

2025 年 4 月，市场主体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华微电子”**）时任董事长夏增文	华微电子、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华微电子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2015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二、华微电子在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等临时公告中存在虚假记载；华微电子否认控股股东上海鹏盛与上海奔赛（上海芙拉沃）存在关联关系；否认华微电子与上海奔赛（上海芙拉沃）存在资金往来；否认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华微电子 2019 年发布的《配股说明书》等临时公告中存在重大遗漏；未披露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及其关联方对华微电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夏增文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夏增文终身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吉林证监局对夏增文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万元的罚款。对夏增文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吉林证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六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1 条、第 2.1.4-6 条、第 2.1.6 条等有关规定。

[6]指参与资本市场发行、交易、投资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和债券的发行人、投资人以及股票和债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等。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总裁方灏，时任董事刘怡，时任副总裁田健，时任独立董事郑海英、陈宁东、韩方明、金亚东，时任监事杨洪波、张义江、胡曾铮、佟欣、时任财务总监任成枢、实际控制人张宏伟，时任董事长、总裁孙明涛，时任财务总监、副总裁党荣毅，时任董事会秘书康文杰，时任副总裁、董事戴胜利，时任董事、副总裁张惠泉，时任监事会主席吕廷福，时任监事刘艳梅、时任总裁李章彦	一、2020 年至 2023 年，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出于维持农产品贸易市场占有率、满足融资需求以及业绩考核等目的，通过人为增加业务环节或虚构业务链条等方式，长期开展农产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循环贸易。上述虚假销售业务导致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3,896,546,638.75 元、4,865,498,090.36 元、6,392,497,794.98 元、824,804,130.07 元，占各期对外披露营业收入（更正前，下同）的 25.18%、32.04%、49.26%、13.56%，分别虚增营业成本 3,875,480,343.50 元、4,844,256,749.59 元、6,380,123,994.79 元、823,740,728.14 元，占各期对外披露营业成本的 23.74%、29.57%、44.39%、11.45%。公司 2020 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总裁方灏，时任董事刘怡，时任副总裁田健，时任独立董事郑海英、陈宁东、韩方明、金亚东，时任监事杨洪波、张义江、胡曾铮、佟欣予以监管警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时任董事长、总裁孙明涛，时任财务总监、副总裁党荣毅，时任董事会秘书康文杰，时任副总裁、董事戴胜利，时任董事、副总裁张惠泉，时任监事会主席吕廷福，时任监事刘艳梅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张宏伟、孙明涛终身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党荣毅 5 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但未在前期披露的临时补流期限内按时归还募集资金，所涉金额较大。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任成枢予以监管警示；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孙明涛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总裁李章彦予以通报批评。	《证券法》第七十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1 条、第 2.1.4 条、第 2.1.2 条、第 4.3.1 条、第 4.3.5 条、第 7.7.3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6.3.14 条
3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陈林、时任总经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1 年的财务处理中存在收入确认不审慎的情况，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理邱波、时任财务总监刘丹明、西藏藏建物生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会计差错已于 2025 年 4 月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西藏证监局对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时任董事长陈林、时任总经理邱波、时任财务总监刘丹明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西藏藏建物生绿化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款、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第五十一条第三款和第五十二条第二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第二十三条
4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在到期日前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出具监管函。 宁波证监局对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1.4 条、《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6.3.15 条第三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九条
5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2021 年 6 月，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氏投资”**）与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芝药业”**）、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爱护”**）分别签署《关于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康芝药业以 3.5 亿元收购宏氏投资持有的中山爱护 100%股权，宏氏投资承诺中山爱护 2018 年至 2023 年五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7,215.6 万元；如中山爱护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50%，宏氏投资需回购中山爱护 100%的股权，回购金额为原交易价格 3.5 亿元加投资期间年化 12%的利息。2024 年 4 月，康芝药业披露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山爱护 2018 年至 2023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9,896.45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业绩补偿承诺，宏氏投资应当回购中山爱护 100%的股权并支付相关利息。 宏氏投资未按照约定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 号）第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5〕5 号）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七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海南证监局对宏氏投资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上述违规行为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6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广西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债权投资及困境资产收购业务中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且未按规定予以披露。根据海南证监局要求，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自查，发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被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的资金余额为 8.84 亿元，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收回上述占款。 海南证监局对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广西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第三条、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第五十二条
7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邱晨冉、总经理孟霞、财务总监王目玉、董事会秘书王青林、时任公司董事长邱亚夫、总经理杜元姝、财务总监张义英、财务总监徐娜、董事会秘书徐长瑞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临时公告披露了因债务豁免确认 10,427.38 万元营业外收入的情况。经查，上述营业外收入不符合确认条件，导致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二、2025 年 1 月 25 日，公司披露《2024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 620 万元至 910 万元。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披露《2024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生盈亏性质变化且为大额亏损。公司《2024 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三、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科技”**）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邱亚夫等存在向第三方共同借款的情况，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对共同借款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海南恒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恒意”**）为如意科技间接控制的法人，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海南恒意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山东证监局对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对董事长邱晨冉、总经理孟霞、财务总监王目玉、董事会秘书王青林、时任公司董事长邱亚夫、总经理杜元姝、财务总监张义英、财务总监徐娜、董事会秘书徐长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
8	深圳市高山水生	2018 年，挂牌公司高山水实施股票定向发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山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曙曦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高曲煌	行。2018 年 4 月 23 日，高山水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曙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高曲煌等与发行对象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内容包括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股份限售及优先购买、提名董事、优先清算、知情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其中部分条款涉及禁止性情形。 高山水未就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未解除。 全国股转公司对高山水、王曙曦、高曲煌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三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第二条
9	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武剑飞、董事会秘书武宁、财务总监陈莹莹	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虚增收入导致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二是未披露对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重大进展情况。 浙江证监局对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剑飞、武宁和陈莹莹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五十八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十一条
10	刘明	刘明作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明配偶程淼证券账户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通过期权行权方式买入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8，100 股，成交金额 125，331.30 元；并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通过集中竞价卖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5，900 股，成交金额 279，045 元。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浙江证监局对刘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
11	陈翔、李冰、赵连海、徐江南	内幕交易“永悦科技”： 内幕信息一敏感期内，陈翔、李冰泄露内幕信息，赵连海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并建议他人买卖证券，徐江南内幕交易。 内幕信息二敏感期内，陈翔泄露内幕信息，赵连海内幕交易。 江苏证监局对陈翔处以 4,000,000 元罚款；对李冰处以 3,000,000 元罚款；对赵连海没收违法所得 11,244,910.77 元，并处以 73,969,464.62 元罚款；对徐江南处以 2,500,000 元罚款。	《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
12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	2018 年 12 月，朗源股份收购广东优世 51%股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9 年，	《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源股份”）、时任朗源股份总经理、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朗源股份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优世”）董事长张涛、时任朗源股份董事长、广东优世董事戚永林、时任朗源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广东优世董事张丽娜、时任朗源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广东优世监事李博	为了完成业绩承诺，广东优世通过签订无商业实质的采购销售合同、虚构与第三方业务的方式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导致朗源股份 2019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分别虚增 5,250.69 万元、3,494.31 万元和 1,816.60 万元，分别占当期披露对应项目绝对值的 9.03%、7.94%和 43.02%。朗源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0 年 9 月 25 日，朗源股份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以下简称更正公告），调减了广东优世虚增的部分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但调整后朗源股份 2019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仍分别虚增 3,788.09 万元、2,723.27 万元和 1,125.04 万元，分别占当期披露对应项目绝对值的 6.68%、6.17%和 26.91%。朗源股份更正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山东证监局对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万元的罚款；、对张涛、戚永林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0 万元的罚款；对张丽娜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的罚款；对李博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对张涛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戚永林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山东证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第八十二条第三款
13	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黄红云	2022 年 1 月 15 日，重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发布《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披露虹某公司、陶某遐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与金科控股、黄红云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金科控股和黄红云所持有金科股份有表决权的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5%，按照《证券法》相关规定，金科控股、黄红云、虹某公司与陶某遐应及时报告和公告。金科控股、黄红云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及时向金科股份提交权益变动报告资料，直至 2022 年 4 月 2 日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披露不再持有虹某公司、陶某遐股份表决权份额的情况。 金科控股和黄红云在证券公司提前明确告知所持股份存在强制平仓风险并提示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未按规定披露所持股份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三款、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重庆证监局对金科控股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对黄红云给予警告，并处以 210 万元罚款，其中对黄红云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处以 150 万元罚款，对黄红云作为金科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60 万元。	
14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涛、总裁范时杰、董事会秘书张健伟	2025 年 2 月 6 日，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奥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 8130 万元债务于 2025 年 1 月 9 日逾期，但公司未就前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5 年 2 月 6 日才对外披露。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涛、范时杰、张健伟出具监管函。	《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和第 7.7.7 条第一款第二项
15	陈亚明	陈亚明内幕交易“安诺其”： 陈亚明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章某巍存在联络接触，在与章某巍联络后，2024 年 2 月 1 日、2 日陈亚明转入证券账户 58 万元，连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证券账户卖出原持有的股票所得 19.03 万元，都用于买入“安诺其”，2 月 1 日至 5 日合计买入 345,500 股，买入金额 769,539 元。陈亚明本次买入“安诺其”交易资金量较以往明显放大，期间买入和持有“安诺其”占比达 100%，且存在突击转入资金，转入资金、买入股票时间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时间高度吻合，与历史上交易“安诺其”的风格存在较大差异情形。陈亚明交易“安诺其”行为明显异常，且未能作出合理解释。 江苏证监局对陈亚明没收违法所得 434，881.48 元，并处罚款 150 万元。	《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
16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实际控制人，时任中装建设董事长庄重、实际控制人，时任中装建设董事兼总裁庄展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于桂添、副总裁兼审计负责人曾凡伟、监事会主席佛秀丽、副总裁庄超喜	中装建设及其子公司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将部分内部承包项目按照自营项目进行核算，导致少记成本、虚增利润。2017 年至 2021 年，中装建设虚增利润金额分别为 1,833.44 万元、1,292.45 万元、4,398.64 万元、1,302.19 万元、1,610.39 万元，分别占中装建设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9.06%、5.26%、14.74%、3.91%、8.88%，导致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中装建设 2019 年 3 月 22 日披露《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以下简称 2019 年可转债发行文件），2020 年 9 月 1 日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报告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	《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八十二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书》等发行文件（以下简称 2020 年股份发行文件），2021 年 4 月 14 日披露《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以下简称 2021 年可转债发行文件），引用了上述相关年度财务数据。 深圳证监局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850 万元罚款；对庄重、庄展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400 万元罚款；对于桂添、曾凡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50 万元罚款；对佛秀丽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对庄超喜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17	姚力军、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阁投资”**）、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德投资”**）系姚力军的一致行动人。2025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期间，江阁投资、宏德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724，264 股，导致姚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阁投资、宏德投资合计持股比例由 25.55%减少至 24.90%。姚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阁投资、宏德投资在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时，未依法停止交易，仍继续减持公司股份。 宁波证监局对姚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阁投资、宏德投资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七十五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第二条第一款
18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方正”**）、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方永杰、副总经理成迪龙、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宋剑	2023 年 6 月 28 日，宁波方正子公司福建佳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支付设备采购款的名义对外转出资金 6,435 万元，最终用于支付宁波方正实际控制人方永杰的关联方收购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款。2023 年 10 月 23 日，所涉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2024 年 4 月 18 日，方永杰归还所涉占用资金利息 74.24 万元。 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占宁波方正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3%。 宁波证监局对宁波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对方永杰给予警告，并处以 18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60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120 万元；对成迪龙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宋剑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19	中天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泽控”**）	2020 年 4 月，中天泽控与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所”**）、丁剑平签署了《一致行动关系声明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天泽控与机电所、丁剑平合计持有海伦哲 5,133.87 万股股份，占海伦哲总股本的 5.16%。2024 年 9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间，中天泽控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海伦哲股票 4，050.57 万股，与一致行动人机电所、丁剑平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超过 1%。中天泽控作为主动实施减持行为的主体，在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达到 1%时，未在次日通知海伦哲并予公告。 江苏证监局对中天泽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
20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兼总经理韩高贵、财务总监朱琳、董事会秘书赵晓潼	2025 年 1 月 25 日，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墨龙”**）披露《2024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 4,700 万元至 6,000 万元。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披露《2024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后预计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3,500 万元至 4,500 万元。2025 年 3 月 29 日，公司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4,369.98 万元。 ST 墨龙《2024 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山东证监局对 ST 墨龙及韩高贵、朱琳、赵晓潼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十一条
21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骑士乳业”**）、董事长、总经理党涌涛、财务负责人王喜临	骑士乳业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披露 2024 年度业绩预告，后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业绩预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650 万元至 840 万元区间，修正为-870.16 万元，相比预告金额区间下限的差异幅度为 233.87%，且涉及盈亏性质变化（由盈转亏）。骑士乳业未及时披露修正公告。骑士乳业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且未及时修正。 北京证券交易所给予骑士乳业、党涌涛、王喜临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5 条、第 5.1.1 条、第 6.2.3 条
22	科圣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圣鹏”**）、董事长叶发波、总经理周继国、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周晓	科圣鹏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提前确认营业收入 4,754.63 万元。 全国股转公司给予挂牌公司科圣鹏、董事长叶发波、总经理周继国、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周晓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
23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铁汉”**）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司、深圳市南国绿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刘水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年报披露日，节能铁汉原实际控制人刘水之关联方深圳市南国绿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绿洲）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18,302 万元。 深圳证监局对节能铁汉、南国绿洲、刘水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第三条、第五条、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
24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集团”**）、时任董事长、总裁汪方怀、时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董事、总裁金日、时任副总裁、北京国广光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光荣”**）董事长张小勇、时任华闻集团财务总监汪波	华闻集团采用总额法确认子公司国广光荣、天津掌视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的互联网广告代充值业务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四条有关规定，造成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进而导致华闻集团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其中，华闻集团 2021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183,188,923.48 元，虚增营业成本 183,188,923.48 元；2022 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59,736,067.20 元，虚增营业成本 59,736,067.20 元；2022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179,340,616.25 元，虚增营业成本 179,340,616.25 元。华闻集团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金额分别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18.15%、15.86%、23.62%。 2024 年 4 月 30 日，华闻集团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更正了相关会计差错事项。 海南证监局对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250 万元罚款。对汪方怀给予警告，并处以 120 万元罚款。对金日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对张小勇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对汪波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
25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技术”**）、实际控制人王辉、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王腾、时任总经理、董事韩振兴、时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任刚要、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吴孟立、时任董事王瑞慷、时任副总经理于俊高、时任副总经理程平、时任副	银江技术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银江技术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3 年年报和 2024 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二、银江技术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担保，2018 年至 2023 年年报存在重大遗漏； 三、2021 年至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四、银江技术相关公告文件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 浙江监管局对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700 万元罚款；对王辉处以 600 万元罚款；对王腾给予警告，并处以 250 万元罚款；对韩振兴、任刚要给	《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总经理徐铮波、时任副总经理、董事蒋立靓	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0 万元罚款；对吴孟立、王瑞慷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50 万元罚款；对于俊高给予警告，并处以 110 万元罚款；对程平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对徐铮波给予警告，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对蒋立靓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26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代董事会秘书王腾、总经理韩振兴、财务总监任刚要、时任董事会秘书吴孟立	银江技术存在以下问题： 一、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进行更正，部分项目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二、公司会计核算程序不规范，财务报告编制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 三、公司募集资金存在多项违规使用情况。 四、公司存在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人员混同的情况。 浙江证监局对银江技术、王腾、韩振兴、任刚要、吴孟立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六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第三条和第六十八条
27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王辉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集团”**）、实际控制人王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银江集团与部分发行对象签署相关协议、约定对其承诺保底保收益，王辉对部分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浙江证监局对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王辉采取出具警示函。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第二十七条
28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尔特”**）	2021 年至 2023 年，司尔特全资子公司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与贵州开阳某劳务有限公司、贵州开阳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贵州某劳务有限公司、浙江某建工有限公司、温州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劳务工程业务及陕西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台车掘进业务不真实，成本费用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导致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 安徽证监局对司尔特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29	李平	未披露股权转让相关“差额补足义务及超额收益安排”具体内容，信息披露不完整。 北京监管局决定对李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第七十五条
30	深圳瑞尔康康养	瑞尔康挂牌前，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尔康”**）、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方晓珍	方晓珍与时任监事会主席林文登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晓珍将其持有的瑞尔康4%股权以10万元价格转让给林文登；双方另行签订了《代持股权证明》，约定方晓珍代林文登持有瑞尔康4%股权。上述情形构成股份代持。瑞尔康2016年11月21日挂牌时，上述股份代持关系未清理。瑞尔康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上述股份代持情形。截至目前，方晓珍代持的股份尚未还原至林文登名下。 全国股转公司给予瑞尔康、方晓珍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4条、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2013年12月30日发布）第四条、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9年10月18日发布）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三条
31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医疗”**）、时任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温伟、时任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王政、时任财务总监杨赞、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源、时任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温小明、，时任董事温一丞、时任董事范莉、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文豪、时任监事熊飞	塞力医疗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 2020年至2022年上半年期间，塞力医疗通过向关联方或第三方支付保证金、提供借款等名义为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健康”**，曾用名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提供资金，主要用于实际控制人温伟归还股票质押借款本金利息，构成了关联交易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上述事项塞力医疗未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按规定披露重要合同订立事项； 2022年10月28日，塞力医疗控股子公司山东润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与鞠某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山东润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淄博塞力斯51%股权无偿转让给鞠某国指定的第三方山东世纪开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对塞力医疗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影响约为-12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4950.57万元）的24.24%。塞力医疗应当及时披露《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情况，但公司迟至2023年4月4日才予以披露。	《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湖北监管局对塞力医疗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对温伟给予警告，并处以 610 万元罚款；对王政给予警告，并处以 130 万元罚款；对杨赞、刘源、温小明给予警告，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对温一丞、范莉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刘文豪给予警告，并处以 55 万元罚款；对熊飞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温伟、时任总经理王政、时任财务总监沈燕予以通报批评。	
32	周国辉、莫京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在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规范运作问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国辉、财务总监莫京对上述相关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深圳证监局对周国辉、莫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3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公司治理不规范 （一）三会运作不规范，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部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未记载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的姓名；部分董监高未按照规定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部分董事会会议记录无发言要点或内容存在错误。 （二）内幕知情人管理不完善，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个别重大事项未按规定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对内幕信息档案进行确认；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未记载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二、财务核算不规范 公司部分业务在货物出库当日确认收入，与公司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不一致；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在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中，未合理选取前瞻性调整系数；2022 年，公司未及时确认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将属于房地产行业子公司的预计销售住宅错误列报为在建工程。 三、信息披露不规范 2021 年，公司向股东借款事项未按要求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也未及时对外披露；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公司公告的部分战略合作协议后续未实际开展业务，但未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未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 深圳证监局对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3 号）第二十六条和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第二十六条和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23〕62 号）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22〕2 号）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 号）第六条第一款和第十条第一款、《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 号）第六条第一款、《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及周国辉、莫京出具监管函。	—收入》第四条和第十三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第十一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三条和第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一条、《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0.2.4 条，《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2.2.11 条第二款，《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第一款、第 2.3.4 条、第 4.1.1 条第二款，《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2.2.3 条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第三十九条
34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娄刚、蔺万焕、张路、张新海	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部分公司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提不充分，导致相关年度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二是公司未按规定在预计触发“东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 山西监管局对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娄刚、蔺万焕、张路、张新海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8 号）第七条第二项、第二十条
35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军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截至 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 17 名股东（包括董事陈军、张友成，原董事桑世锋、涂如辉，原监事刘军，以及其他股东）合计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 1257.5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23%。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公司未进行信息披露。 安徽证监局对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陈军采取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七十二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36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以下问题：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部分募集资金通过非募集资金专户代付；部分募投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云南证监局对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监管函。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四条、第八条、第十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四条、第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
37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能源”**）、铜川高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鑫金控”**）、时任董事长兼财务总监王彬，时任董事、总经理程志伟，时任财务副总监周勇，时任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佳，时任监事韩超、卢晓军	海越能源和高鑫金控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公司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公司错误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导致 2022 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铜川高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财务总监王彬，时任董事、总经理程志伟，时任财务副总监周勇，时任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佳，时任监事韩超、卢晓军予以公开谴责。 浙江监管局对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对铜川高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处以 300 万元罚款；对王彬给予警告，并处以 25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控股股东高鑫金控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100 万元罚款，作为海越能源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150 万元罚款；对曾佳给予警告，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对程志伟给予警告，并处以 120 万元罚款。对卢晓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周勇给予警告，并处以 120 万元罚款。对韩超给予警告，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	《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第 2.1.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第 2.1.4 条、第 2.1.6 条、第 2.1.7 条
38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2 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丰食品”**）披露《2024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良、时任董事会秘书李伟	年年度报告》，其中“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显示，五丰食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与五丰食品同日公告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类型不一致。2025 年 4 月 11 日，五丰食品披露《关于更正<2024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称，经自查发现《2024 年年度报告》存在信息披露错误，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更正后，《2024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显示，五丰食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属于年度报告中的重要信息，五丰食品 2024 年年度报告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情况披露不准确。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良，时任董事会秘书李伟予以监管警示。 河北证监局对李良、李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第 2.1.1 条
39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控股”**）董事长袁泉、总经理刘伟、财务总监兼董秘邱天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2023 年，重药控股部分收入未实质取得货物控制权，错误适用总额法进行确认；部分收入在期后大额退货，且无有效证明材料、无合理退货理由；部分收入无商业实质；部分收入实际确认时点与重药控股已披露会计政策不符。上述问题导致重药控股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重庆证监局对重药控股董事长袁泉、总经理刘伟、财务总监兼董秘邱天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重庆证监局对重药控股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袁泉、刘伟、邱天出具监管函。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
40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丁林洪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不合理，导致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不审慎，无法充分反映长账龄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的问题。 贵州监管局对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董事长兼总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经理丁林洪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41	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岳强	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尼科”**）、岳强于 2021 年 9 月向唐良喜出具《借款确认书》，并于 2022 年 3 月与唐良喜、唐兴文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书》。相关合同的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而朗尼科未予以及时披露。 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岳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
42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骆毅力、牟雪飞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诺尔”**）未如实说明其研发相关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研发费用归集及会计处理不规范等情形，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研发费用有关问题回复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海诺尔未能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决定对海诺尔、董事长兼总裁骆毅力，财务负责人牟雪飞采取约见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43	张立民、颜惠敏、杨涛、冷轶琴	张立民内幕交易“同力日升”： 张立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李某平存在联络接触，张立民控制使用“闫某”账户交易“同力日升”，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闫某”账户交易“同力日升”由张立民本人控制并作出决策。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闫某”账户买入“同力日升”305,800 股，交易金额 5,497,547 元；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卖出 305,800 股，交易金额 9,816,437.36 元。经计算，最终获利 4,304,373.25 元。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闫某”账户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突击转入大额资金，资金转入当日即开始买入“同力日升”，四个交易日内单向全仓买入和持有“同力日升”单只股票占比达 99.99%，买入意愿急迫强烈，买入时点与张立民和李某平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张立民交易“同力日升”的行为明显异常，且未能作出合理解释。 江苏证监局对张立民没收违法所得 4,304,373.25 元，并处以 12,913,119.75 元罚款。 颜惠敏内幕交易“同力日升”： 颜惠敏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王某芳”海通证券账户、“杭某”海通证券账户由颜惠敏控制，并决策交	《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易“同力日升”。颜惠敏控制使用“王某芳”海通证券账户和“杭某”海通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卖“同力日升”，最终亏损 188,082.85 元。 江苏证监局对颜惠敏处以 200 万元罚款。 杨涛与冷轶琴系夫妻关系，双方共同居住生活。杨涛、冷轶琴夫妻与颜某敏相识多年。在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5 日期间，杨涛与颜某敏共存在 8 次通话联系。杨涛、冷轶琴共同控制使用“杨涛”等 8 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交易“同力日升”。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杨涛、冷轶琴夫妻控制账户组交易“同力日升”的行为明显异常，具体表现为：账户组中“杨某”“钱某云”账户系新开立账户，账户开立时间与杨涛和颜某敏接触联络时间高度吻合。账户组此前未曾交易过“同力日升”，在杨涛和颜某敏联络后，即通过突击转入大额资金、卖出所持其他股票（其中部分为亏损卖出）等方式买入“同力日升”，除“冷轶琴”“俞某”账户外，其他 6 个账户均单向买入，买入意愿急迫强烈，与内幕信息形成、变化时间以及杨涛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时间高度吻合。 江苏证监局对杨涛、冷轶琴没收违法所得 6,692,072.02 元，并处以 20,076,216.06 元罚款。	
44	王普宇	王普宇是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股份”**）实际控制人、时任天顺股份董事 王普宇利用他人证券账户持有天顺股份股票，持有期间未如实向天顺股份报告实际持股情况，导致天顺股份定期报告中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存在虚假记载。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15 日、4 月 19 日至 24 日，王普宇安排下属违规将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天顺股份股票累计卖出 1,087,522 股，交易总金额为 28,279,417 元，违法所得 1,382,320 元。 新疆监管局王普宇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0,000 元罚款；对王普宇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382,320 元，并处以 2,827,941.7 元罚款。	《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及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第八条
45	蔺万焕	蔺万焕在担任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存在短线交易行为。 山西监管局对蔺万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同时责令足额向上市公司上缴短线交易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收益。	
46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股份”**）、实际控制人谢雨彤	未来股份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2 年下半年，未来股份通过安排其关联方及第三方公司充当煤炭贸易业务参与方、统一拟定煤炭业务相关合同及单据、安排煤炭贸易业务资金划转、利用获取的物流信息和单据等伪造煤炭贸易货物流转等方式，虚构煤炭贸易业务，以此虚增收入、利润，导致未来股份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其中，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955,764,870.80 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95.20%，虚增利润总额 11,839,598.84 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29.26%；2022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110,334,012.52 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66.61%，虚增利润总额 110,334,012.52 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837.84%。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谢雨彤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谢雨彤 10 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1 条、第 2.1.4 条
47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之洋”**）、时任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邵哲明、时任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洪普、董事会秘书吴昌仁	久之洋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公司 2022 年与控股股东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华中光电）发生关联交易累计 1458.92 万元，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临时披露义务，也未在 2022 年年报中予以披露。 二是公司 2023 年与华中光电发生关联交易累计 1059.07 万元，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临时披露义务，公司在 2023 年年报中才予以披露。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邵哲明、洪普、吴昌仁出具监管函。 湖北证监局对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邵哲明、洪普、吴昌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第 6.1.1 条、第 7.2.7 条、第 7.2.15 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及第四十一条
48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谢宏、金志强、包秀飞、陈滨、李志容、张洲峰、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公司收入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述事项导致公司定期财务报告披露不准确； 二是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控股股东 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占用公司资金 3,091.66 万元和 1,693.55 万元，上述资金在当年内归还公司；三是公司对广西全安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事项未及时审议并披露。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浙江证监局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宏、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金志强、时任财务总监陈滨、时任董事会秘书李志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浙江证监局对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第一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第五条
49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尔雅”**）、郑继平、段雯彦、陈京南、赵娜	美尔雅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关联交易未经审议且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未按规定审议及披露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上市公司以开展能源业务、采购服装加工设备等方式向第三方支付股权增资款、保证金、投资款等资金，资金最终流入上市公司实控人郑继平的关联方材谷金带（湖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目前，上述资金已经归还。美尔雅未就上述事项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按规定审议及披露与间接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2 年，上市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北京中纺丝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形成关联交易 540 万元。美尔雅未就上述事项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按规定审议及披露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二、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 2024 年 4 月，美尔雅发布《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事项反映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情形。 湖北证监局决定对美尔雅、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继平、公司总经理段雯彦、时任董事长、时任总经理陈京南、时任财务总监赵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
50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刘志刚、廖勇强、蒋宏凯、梁勇军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在 2021—2022 年开展的色织类产品贸易业务中未承担主要责任，应当按照净额法确认相关业务的收入。公司采用总额法核算，导致 2021—2022 年半年报和年报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 2.内控管理不到位。公司贸易业务制度建设不完善，印章管理不规范，部分业务资料遗失，系统管理不规范，部分合同不规范，财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务管理不规范。 湖南证监局对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董事长刘志刚、总经理廖勇强、董事会秘书蒋宏凯和财务总监梁勇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同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51	孙道文	孙道文于 2015 年 6 月 28 日起担任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戈碧迦”**）董事，孙道文儿子孙弘哲控制宜昌潜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武汉潜龙创业投资中心，以下简称**“潜龙投资”**），并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今担任潜龙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潜龙投资与孙道文配偶田艳玲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卖出及买入戈碧迦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湖北证监局决定对孙道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
52	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陈宝成、赵震、吕敏	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公司营业成本与费用划分不准确，导致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 二是 2023 年 4 月，公司就上述事项对 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财务信息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但该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准确、不完整。 浙江证监局对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陈宝成、总经理赵震、时任财务总监吕敏分别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证监会令第 184 号、证监会令 191 号）第三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证监会令第 190 号、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53	刘鹏	刘鹏是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刘鹏控制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以及配偶王某证券账户，累计卖出“华设转债”73,160 张，成交金额 8,821，925.62 元；累计买入“华设转债”36,580 张，成交金额 4,555,227.41 元。 江苏证监局对刘鹏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百八十九条
54	仇某珍	仇某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仇某珍任职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某营业部，作为证券从业人员，通过仇某珍开立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账户直接持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上述期间，交易主要资金来源及去向为仇某珍；仇某珍利用手机操作证券账户，该账户共有 862 笔	《证券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百八十七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成交记录，买入金额总计 1,934,848 元，卖出金额总计 1,951,571.1 元，交易金额总计 3,886,419.1 元，扣除相关税费后，合计盈利 51,083.08 元。 上海监管局对仇某珍没收违法所得 51,083.08 元，并处以五万元罚款。	
55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黎伟、车柯、汪涛、叶立群	2025 年 1 月 25 日，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4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3.16 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3.06 亿元。3 月 19 日，公司披露《2024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更正后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3.06 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2.87 亿元，低于 3 亿元。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浙江证监局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黎伟、车柯、汪涛、叶立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十一条
56	深圳忠天创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创基金”**）	忠创基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忠创基金为持有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洁环保）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此后，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期间，忠创基金累计买入“复洁环保”987,204 股，合计成交 9,292,596.07 元，累计卖出“复洁环保”177,576 股，合计成交 2,002,330.03 元。 上海监管局对深圳忠天创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罚款。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八十九条
57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玉良、张蕴、王晓东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控股”**）存在以下事实：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累计金额已达到应当披露的标准，公司未及时披露，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年度报告中亦未如实完整披露相关诉讼事项。 上海监管局对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张玉良、时任董事、执行总裁张蕴、时任董事会秘书王晓东采取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的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7.4.1 条第一款第一项、7.4.2 条第一款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 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58	南京新华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海集团”）、张	新华海集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3 年 5 月 9 日，华菱精工公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所规	《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玉林	定的重大事项，构成《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起点为不晚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终点为 2023 年 5 月 9 日。段某飚知悉时间不晚于 2023 年 4 月 4 日。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新华海集团控制使用 3 个账户买入“华菱精工”股票 1,062,700 股，买入金额 14,013,310.09 元，共计亏损 875,638.44 元。 安徽证监局对南京新华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处以 200 万元罚款；对张玉林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59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宁科”**）、虞建明、黄海粟、陈瑞、董春香、吴江明、张宝林、郑杰、范昌盛、韩昆山	*ST 宁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2 年，*ST 宁科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科新材，虚增 2022 年营业收入 7659.41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7722.20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 11.25%、46.59%，导致*ST 宁科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事件 1.未及时披露重大债务。 2.未及时披露子公司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宁夏证监局对*ST 宁科给予警告，并处以 550 万元的罚款；对虞建明给予警告，并处以 400 万元的罚款；对黄海粟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的罚款；对陈瑞给予警告，并处以 90 万元的罚款；对董春香给予警告，并处以 75 万元的罚款；对郑杰、韩昆山、范昌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对吴江明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对张宝林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	《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一百九十七条、第八十条第一款
60	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茂伟、赵士勇	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2024 年 12 月，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处置股权资产触发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接受了实控人债务豁免及无偿捐赠。上述交易发生时，公司均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也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北京监管局对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唐茂伟、赵士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
61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子公司卓朗发展总经理张坤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公司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9 年至 2023 年，公司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发展）虚构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宇；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卓朗发展副总经理戴颖；时任董事长阎鹏；时任董事长王志刚；时任董事、总经理，子公司卓朗发展董事、董事长刘新林；时任监事，子公司卓朗发展副总经理岳洋；时任职工监事，子公司卓朗发展投融资部负责人、副总经理王超；时任副总经理，子公司卓朗发展财务总监，子公司恒泰汇金法定代表人庞国栋；时任子公司卓朗发展职工监事于伟凯	服务器、软件和系统集成服务销售业务，虚增收入和利润。 （二）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 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子公司天津恒泰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汇金”**）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以下简称**“天津农商行”**）签订抵押合同，约定恒泰汇金以名下 27 台涡轮风扇发动机为天津农商行对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的债权（包括 7.02 亿元本金及利息等费用）提供担保。抵押物认定价值为 4.91 亿元，占 2019 年、2020 年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 71.89%、14.82%。公司未按规定对上述达到披露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予以及时披露，也未按规定在 2019 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情况，导致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子公司卓朗发展总经理张坤宇；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卓朗发展副总经理戴颖；时任董事长阎鹏；时任董事长王志刚；时任董事、总经理，子公司卓朗发展董事、董事长刘新林；时任监事，子公司卓朗发展副总经理岳洋；时任职工监事，子公司卓朗发展投融资部负责人、副总经理王超；时任副总经理，子公司卓朗发展财务总监，子公司恒泰汇金法定代表人庞国栋；时任子公司卓朗发展职工监事于伟凯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张坤宇、戴颖终身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规则（2019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第 9.11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第 2.1.4 条
62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周东、刘军、杨进伟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内部控制、财务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导致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一是公司重要业务信息系统授权管理不当，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二是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未按照年报披露政策核算收入并结转成本，导致收入成本跨期。三是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存在关键假设设定与历史数据差异较大等问题。四是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未对某子公司废料相应成本进行单独核算，相关成本全部由完工产成品承担。 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周东，时任财务总监刘军、杨进伟，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深圳证监局对周东、刘军、杨进伟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三款和第五十二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周东、刘军、杨进伟出具监管函。	
63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公司重要业务信息系统授权管理不当，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8 号——信息系统》第三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部分收入及成本跨期 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未按照年报披露政策核算收入并结转成本，导致收入成本跨期，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年）》第十九条的规定。 三、商誉减值测试不审慎 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存在关键假设设定与历史数据差异较大等问题，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2006 年）》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四、未单独核算废料成本 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未对某子公司废料相应成本进行单独核算，相关成本全部由完工产成品承担，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七条的规定。 深圳证监局对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和《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 号）第二十一条
64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史经洋	2025 年 4 月 6 日，公司直通披露的《更正公告》显示，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中，股东谭克大宗交易减持期间存在错误。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出具监管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
65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孙毅、时任总裁潘承东、财务总监李娟、时任董事会秘书房振武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甘肃叶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叶林”**）曾系公司 5%以上股东叶标实际控制的企业。2021 年和 2022 年，甘肃叶林间接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披露《关于追认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追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但认定甘肃叶林为叶标可以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关联关系认定不准确。 浙江证监局对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孙毅、潘承东、李娟、房振武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浙江证监局对 5%以上股东叶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66	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永新光学”）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卖出“永新光学”股票 140,500 股，买入 19,500 股。 宁波证监局对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67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虞建明、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郑杰、时任董事长兼中科新材董事长黄海粟、时任董事长兼中科新材董事长吴江明、时任总经理兼中科新材总经理陈瑞、时任财务总监董春香、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宝林、时任财务部部长兼中科新材财务总监范昌盛、时任中科新材副总经理韩昆山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胡春海、时任总经理祝灿庭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宁科”**）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方面，实际控制人在规范运作方面，有关责任人在履职尽责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2 年，*ST 宁科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虚增 2022 年营业收入 7,659.41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7,722.20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 11.25%、46.59%，导致*ST 宁科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债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中科新材、*ST 宁科控股子公司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与德运新企业管理咨询（乐清）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运新）合计借款余额 10,800 万元，占 *ST 宁科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1.82%。截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中科新材、华辉环保与德运新合计借款余额 6，426 万元，占*ST 宁科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8%。上述重大借款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重大事件，*ST 宁科迟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披露。 （三）提供担保未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虞建明、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郑杰、时任董事长兼中科新材董事长黄海粟、时任董事长兼中科新材董事长吴江明、时任总经理兼中科新材总经理陈瑞、时任财务总监董春香、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宝林、时任财务部部长兼中科新材财务总监范昌盛、时任中科新材副总经理韩昆山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胡春海、时任总经理祝灿庭予以通报批评，	《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2.1.1 条、第 6.1.10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第 2.1.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2.1.4 条、第 2.1.5 条、第 2.1.6 条、第 2.1.7 条、第 6.1.2 条、第 6.1.10 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并公开认定虞建明 6 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宁夏证监局对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海粟、吴江明、胡春海、陈瑞、祝灿庭、张宝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68	印琴琴、黄华华、余昌江、马微、冼永蓬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咨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公司 2022 年半年报、三季度报存在错报。其中，2022 年半年报多计营业收入 148.26 万元、净利润 148.26 万元，2022 年三季报多计营业收入 238.58 万元、净利润 238.58 万元。 二是公司财务及会计管理制度不完善、会计人员复核原始凭证不到位等内部控制管理问题导致 2023 年半年报存在错报，多计营业收入 202.92 万元、净利润 178.03 万元。 重庆证监局对副总经理印琴琴采取监管谈话和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董事长黄华华采取监管谈话和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财务总监余昌江采取监管谈话和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总经理马微采取监管谈话和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时任财务总监冼永蓬采取监管谈话和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第三条
69	李晓华、汪星光、陆冬华	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米科技”**）存在以下问题： 一、承诺事项履约进展披露不及时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收购纽米科技 76.36%股份，成为纽米科技控股股东。针对同业竞争情况，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承诺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上述承诺主体未如期履行承诺事项，纽米科技未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二、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 2022 年至 2023 年，纽米科技向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上述业务往来构成关联交易，但是纽米科技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披露。 重庆证监局对时任纽米科技董事长李晓华采取监管谈话和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纽米科技董事长、总经理汪星光采取监管谈话和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纽米科技总经理陆冬华采取监管谈话和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70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倪辉、时任总经理黎红雷、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彬彬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博股份”**）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临时公告中对子公司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博数科）与紫光晓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晓通）《购销合同》的相关风险提示不充分。二是公司 2023 年年报中关于英博数科与北京京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重要合同的进展情况披露不准确。三是未及时披露英博数科与紫光晓通、北京百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重要合同的进展情况。 福建证监局对鸿博股份、倪辉、黎红雷、王彬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71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巍、总经理朱佳富、时任总经理曹冬、财务总监胡剑锋、董事会秘书沈茜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公司治理不规范 2021 至 2023 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内容不完整，且部分董事会会议记录存在错误；部分董监高未按规定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 二、财务核算不规范 公司部分项目 2023 年度收入核算不规范，存在重复确认、遗漏确认和跨期确认问题；部分项目 2023 年度多计存货及应付账款；2021 年以来部分使用商业保理结算的项目存在成本费用会计处理不一致的情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单项计提政策不合理。 三、信息披露不规范 公司 2023 年度部分诉讼事项披露不及时、不完整、不准确。 深圳证监局对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对董事长张巍、总经理朱佳富、时任总经理曹冬、财务总监胡剑锋、董事会秘书沈茜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巍、朱佳富、曹冬、胡剑锋、沈茜出具监管函。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23〕62 号）第一百二十三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第三十二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3 号）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一条、《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九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
72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胡一元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收入核算不准确。上传签收单据不及时，公司部分产品已于年末验收但于次年确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认收入；未能恰当识别 CIF、CFR 模式下运输服务的单项履约义务，导致营业收入和成本下细分项目和类别不准确。 二是减值计提不准确。未依据会计准则要求，利用“迁徙率”等模型测算预期信用损失，未充分考虑其与账龄组合计提减值间的差异影响；个别应收账款坏账单项计提不充分；部分存货库龄不准确，导致跌价准确计提不足；无形资产减值测试使用的收入预测不谨慎，导致 2023 年无形资产减值计提不充分。 三是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未完整留存运输服务完成时相关单据；个别研发项目的《开发支出资本化评审表》审批不及时。 北京监管局对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对董事会秘书胡一元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73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一科技”**）	2018 年 2 月 27 日，光一科技控股股东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一投资”**）作为借款人、光一科技作为补足还款义务人、上海益浩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益浩”**）作为贷款人共同签定《贷款合同》。合同约定：光一科技应无条件补足光一投资在借款期间对上海益浩的应付未付款项，如果违约，光一科技承担与光一投资相同的违规责任。光一科技未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才披露上述事项。 江苏证监局对光一科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第十七项

（二）中介机构[7]监管动态

2025 年 4 月，中介机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1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申**	申万宏源为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海诺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项目保荐人，秦明正、王鹏为项目保荐代表人。经查，其在执	

[7] 指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包括证券公司、会计师、律师、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及其从业人员。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万宏源”）、秦明正、王鹏	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海诺尔存在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研发费用归集及会计处理不规范等情形，申万宏源在执业过程中未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 二、还存在核查底稿归集不完整、核查证据材料获取不充分等问题。 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申万宏源、秦明正、王鹏采取约见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第三项
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廖继平、夏翠琼	信永中和为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海诺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申请上市的项目申报会计师，廖继平、夏翠琼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经查，海诺尔存在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研发费用归集及会计处理不规范等情形，信永中和在执业过程中未予以充分关注，相关核查工作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 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信永中和、廖继平、夏翠琼采取约见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第三项
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	民生证券为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申请上市的项目保荐人。经查，其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对发行人独立性瑕疵情形及整改情况未予充分关注和审慎核查； 二、资金流水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 三、对销售、采购、存货管理等内控不规范情形未予充分核查； 四、对退货会计处理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 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第三项
4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泽昌所**”）	在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申请上市的项目中，泽昌所在担任发行人律师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部分购房供应商是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涉及到购房供应商的部分订单采购价格并非招标最低报价。常某娟曾担任迪沙集团总裁，自 2022 年 6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其后仍参与迪沙集团临床试验管理工作。上述事项反映出发行人业务及人员独立性方面存在瑕疵。报告期各期，控股股东迪沙集团均为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十三条第二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发行人第一或第二大客户，发行人业务、人员等方面是否独立是审核重点关注的事项。泽昌所作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异常情形未予充分关注和审慎核查，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 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第三项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所**”）	天健所为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申请上市的项目申报会计师。经查，其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对采购、销售、存货管理等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 二、资金流水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 三、对退货会计处理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 深圳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决定对天健所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第三项
6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丁亚轩、梁涛、张全成、鲁校钢	中兴财光华是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弘高股份**”）2018 年至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经查明，其在审计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中兴财光华为弘高股份出具的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就工程项目结算时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未充分识别涉诉事项对坏账准备的影响； 四、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中兴财光华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4,622,641.51 元，并处以 9,245,283.02 元的罚款；对丁亚轩给予警告，并处以 400，000 元的罚款；对梁涛给予警告，并处以 400，000 元的罚款；对张全成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000 元的罚款；对鲁校钢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000 元的罚款。	《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
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所**”）、崔岩、赵亮	立信会所在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迪马股份**”）发行“21 迪马 01”公司债券提供审计业务服务时，对重庆旭原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迪马股份并表子公司的部分未回函的其他应收款函证项目，未实施替代程序。 重庆证监局决定对立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崔岩、赵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财会〔2010〕21 号）第十九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案。	监会令第 113 号）第七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五十八条
8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太所**”）、王季民、陈启生	亚太所系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亚制程**”）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经查明，其在审计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亚太所出具的新亚制程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亚太所在新亚制程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浙江监管局决定对亚太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943，396.2 元，并处以 943，396.2 元罚款；对王季民、陈启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第二十八条及第三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22 年 1 月修订）第二十八条及第三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19 年修订）第六条及第二十六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6 年修订）第十条及第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十九条及第二十三条
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高敏建、庞玉文	中兴华及高敏建、庞玉文在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报告文号：中兴华审字〔2022〕第 510004 号、中兴华审字〔2023〕第 510040 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 510023 号）中存在以下问题：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6）第十条、《中国注册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一、房产抵押情况审计不到位； 二、工程项目收入审计不到位； 浙江证监局决定对中兴华及高敏建、庞玉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22）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2022 年 1 月）第十条、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2022 年 12 月）第十条
1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所**”）及注册会计师康文军、姚瑞	大华所执行的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纽米科技”）2021 年年报、2022 年年报、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存在以下问题：在执行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时，已发现纽米科技固定资产设备位于关联方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但没有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导致未能识别出纽米科技与苏州捷力存在的关联租赁交易事项。 重庆证监局决定对大华所、康文军、姚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

境外资本市场[8]

一. 新增申报企业[9]

（一）H 股架构

2025 年 4 月，新增 IPO 申报 3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及上市板块
1	深圳市尚鼎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	无晶圆厂功率半导体供货商，专门从事定制化功率器件产品的开发及供应。	香港/主板
2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	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专注于为智能城市建设提供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服务，同时将我们自主开发的解决方案应用于物业及小区生活服务。	香港/主板
3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餐饮	功能饮料企业。	香港/主板
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商	有跨境社交电商业务及纸制快消品包装业务的领先的双轮驱动企业。	香港/主板
5	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家居用品	生活家居用品制造商。	香港/主板
6	江西生物制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	人用 TAT 提供商和出口商，也是全产业链贯通的抗血清平台商。	香港/主板
7	广州遇见小面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餐饮	现代中式面馆经营者。	香港/主板
8	深圳市顺友跨境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	跨境电商物流服务提供商。	香港/主板
9	溜溜果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餐饮	中国果类零食企业。	香港/主板
10	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矿业	矿业公司，专注于在中国西藏的锌、铅和铜探矿、采矿、精矿生产及销售业务。	香港/主板
11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	医药	中药饮片产品供货商。	香港/主板

[8] 为聚焦重点，本部分相关内容：（1）限于在中国境内有业务运营的企业（即通常所称的“中概股企业”）在港股和美股上市的情况，不包括在境外其他证券资本市场上市的情况，亦不包括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企业在境外证券资本市场上市的情况；（2）限于 IPO 的情况，不包括 IPO 以后增发股份/配股、发行境外债券等情况。

[9] 本处的新增申报企业包括以 H 股架构申报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以及以红筹架构申报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美国证监会的企业。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及上市板块
	份有限公司			
1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	新能源材料公司，镍系和钴系的锂离子电池 pCAM 供应商。	香港/主板
13	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碳化硅	碳化硅外延供货商。	香港/主板
14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制造商。	香港/主板
15	苏州瑞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	研究和开发小核酸药物、专注于 siRNA 疗法。	香港/主板
16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模拟芯片提供商。	香港/主板
17	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	为企业提供前沿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助力企业大规模高效整合数据、决策及运营。	香港/主板
18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无线通信	无线通信模块提供商。	香港/主板
19	红星冷链（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冷链	冷冻食品交易和冷冻仓储服务综合服务平台。	香港/主板
20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餐饮	休闲零食企业。	香港/主板
21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	以新能源汽车为核心业务的技术科技型企业。	香港/主板
2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	光伏产品供货商。	香港/主板
23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服务。	香港/主板
24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期货及衍生品的金融服务提供商。	香港/主板
25	果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	中国储能行业领先的基于平台技术及人工智能驱动的可再生能源解决方案及产品提供商。	香港/主板
26	伯希和户外运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服饰	户外服饰销售。	香港/主板
27	西安大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	提供放射外科解决方案的企业。	香港/主板
2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部件	支持开发人工智能提供关键基础设施部件的企业，提供与光通信、宽带及无线技术相关的高效实时连接解决方案的公司。	香港/主板
29	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空间运营	智慧停车空间运营企业。	香港/主板
30	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	AI	公域 AIoT 行业的参与者。	香港/主板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及上市板块
	限公司			
31	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	X 射线成像技术企业。	香港/主板
32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	云通信服务提供商。	香港/主板
33	河南联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T	IT 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	香港/GEM

（二） 红筹架构

2025 年 4 月，新增 IPO 申报企业 1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及上市板块
1	LALATECH HOLDINGS LIMITED	物流	物流交易平台。	香港/主板
2	IFBH Pte. Ltd.	餐饮	即饮饮料及即食食品公司。	香港/主板
3	卡游有限公司	娱乐	的泛娱乐产品公司，泛娱乐产品是基于 IP 开发的实体产品，如玩具、文具、服装及其他消费品等。	香港/主板
4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医药	综合型专业生物制药公司。	香港/主板
5	DERMAVON HOLDINGS LIMITED	医药	专业聚焦皮肤健康的创新型医药企业。	香港/主板
6	CaoCao Inc.	交通	约车平台。	香港/主板
7	Huol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交通	综合出行平台，提供全套多模式出行产品及服务。	香港/主板
8	Axb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生物科技	集成电路生物科技企业。	香港/主板
9	GRAND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遮阳	熟遮阳帘及遮光帘制造商。	香港/GEM
10	Dalu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物业管理	综合物业管理服务和商业运营服务提供商。	美国/纳斯达克
11	Semidux (Cayman) Holding Ltd	算力	算力基础设施供应商和服务供应商。	美国/纳斯达克
12	Texxon Holding Limited	供应链管理	供应链管理服务提供商。	美国/纳斯达克
13	QQJ INC.	电商	电子商务平台，构建集商务、购物、	美国/纳斯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及上市板块
			娱乐和社交媒体于一体的综合生态系统。	达克

二. 新增取得反馈意见企业[10]

2025 年 4 月，有 26 家企业取得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司反馈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1	Henghong Technology Inc.（恒鸿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	中药服务商，致力于治疗类、滋补类中成药的推广与营销。	一、你公司股权控制架构设立的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搭建和返程投资涉及的各境内自然人、外商投资企业履行外汇管理、境外投资、外商投资等监管程序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二、你公司合规运作情况：（1）是否涉及生物技术应用和海量医疗数据。（2）广东恒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恒诚的关联关系演变情况及目前的合作模式。（3）药品跨境采购及销售的具体情况。 三、你公司境内运营实体涉及的收集及存储个人信息规模、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向境外传输数据或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的情形，并说明上市前后信息数据保护的安排或措施。
2	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	创新疫苗及采用新术方法的传统疫苗的研发、制造及商业化。	一、你公司曾有五位股东（含实际控制人）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请列表说明代持双方名称、代持股权比例、代持起止时间、解除代持方式，并结合被代持方在代持期间的任职情况，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2 号》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股权代持形成原因、演变情况（包括被代持方为法人的，解除代持时该法人股权结构至今的变动情况）、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期间被代持方是否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包括是否违反竞业禁止规定）。并结合上述情况按照《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说明控股股东持有的股权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0] 受限于目前可以公开查询获取的信息，本部分主要限于中国证监会对于境外发行上市备案补充材料的要求。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二、请说明前期是否曾提交 A 股上市申请，如是，请说明拟上市的板块、提交和撤回申请的时间、撤回申请的具体原因及其是否构成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
3	QingSong Health Corporation	医疗	专注于提供综合健康服务及健康保险解决方案。	一、请说明：（1）列表说明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及股份回购对价、转让方或被回购方所得税缴纳情况；（2）格林凯特及轻松怡康减资原因及是否符合《公司法》减资程序等规定；（3）股东中通过境外持股平台持股的境内自然人外汇登记程序履行情况；（4）IDG China Capital III Investors 出资人中境内自然人情况。 二、请说明：（1）轻松怡康及轻松柏康取得各层境内运营实体的具体情况及所涉监管程序履行情况；（2）轻松健康集团剥离众意互联及朵尔医院的原因、过程及所涉境内监管程序履行情况，并说明相关剥离主体的业务模式、与发行人关联交易及独立性情况；（3）境内运营实体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的原因及合规性；（4）北京轻松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业务开展情况。 三、请说明：期权激励对象涉及外部顾问的具体情况，并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2 号》员工持股计划中外部人员有关要求进行核查说明。 四、请说明你公司开发、运营的网站、APP、小程序、公众号等产品情况，收集和存储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向第三方提供信息的情形，以及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
4	Hi-Think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数字化	数智软件技术服务及解决方案提供商，面向系统集成商以及终端客户开展软件开发及交付服务、数字化	一、关于搭建离岸架构及返程并购的合规性，请说明： （1）发行人搭建离岸架构和返程投资涉及的外汇登记、境外投资、外商投资、税务等监管程序具体履行情况，并就合规性出具结论性意见；（2）发行人取得境内实体信华信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股权、讯和北京及其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定价依据、支付手段、支付期限及其合规性、收购定价的公允性，上述股权转让环节相关转让方纳税申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产品及解决方案以及应用程序托管服务。	报、缴税情况，是否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3）发行人及主要境内运营实体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二、关于业务经营，请说明发行人及境内运营实体是否 涉及开发、运营网站、小程序、APP、公众号等产品，是否涉及向第三方提供信息内容，提供信息内容的类型以及信息内容安全保护措施；同时说明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 三、请具体说明发行上市方案，包括每股面值、发行股 数（含超额配售）、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预计募集资金量等，并列表说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的情况下，本次境外上市前后股权架构的变化情况。
5	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建材	专注于预制金属建筑解决方案的技术驱动型企业。	一、请结合博盛国际、上海昕联展、上海向联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备案材料对控股股东认定结果不一致的原因及认定标准，并就控股股东的认定情况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 二、请说明你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实缴出资，是否存在未履行出资义务、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的情形，并就你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 三、请说明前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详细情况及终止挂牌原因，前期申请上交所上市、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的具体情况，是否计划继续推进 A 股上市及具体安排，是否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四、请说明你公司持有 5 家境外下属公司股权涉及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等监管程序履行情况及合规性结论。 五、请说明你公司下属公司经营范围涉及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的具体情况，是否实际开展并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并说明相关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及业务合规性。 六、请说明你公司 2021 年承建项目发生生产安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全责任事故并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相关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缴纳罚款进展及是否已采取必要、有效的整改措施；是否存在其他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及具体情况，是否构成《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规定的限制融资情形或其他不得上市情形。 七、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是否涉及开发、运营网站、小程序、APP、公众号等产品，是否涉及向第三方提供信息内容，提供信息内容的类型以及信息内容安全保护措施；同时说明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 八、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
6	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智化	数智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加速产业数智化转型，为大中型能源企业、制造业中小企业及公共管理机构提供覆盖信息化建设到数智化建设全链路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一是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工程测绘、互联网信息服务开展情况，本次发行上市前后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要求。 二是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是否涉及开发、运营网站、小程序、APP、公众号等产品，是否涉及向第三方提供信息内容，提供信息内容的类型以及信息内容安全保护措施；同时说明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
7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	全球宽禁带半导体材料行业的领军企业，专注于高品质碳化硅衬底的研发与产业化，为新能源与 AI 两大产业提供支撑。	你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范围均包含技术出口业务，请说明最近三年技术出口业务的开展情况及合规性。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8	Squirrel Enlivened International Co.,Ltd（松鼠国际）	咨询	新型品牌战略营销服务机构。	一、请说明：（1）北京松鼠对松鼠跃动增资，相关价款实际支付情况；（2）松鼠活力收购北京松鼠，相关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价款支付、税费缴纳情况；（3）股权架构搭建及返程并购所涉及的外汇管理、境外投资、外商投资、税务管理等方面监管程序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二、请说明：主要境内运营实体业务涉及外商投资准入限制或禁止领域的结论性意见。 三、结合图表说明本次合并上市方式的完整合并流程，并提供本次合并上市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图。
9	Donson Marketing Technology Limited	AI 营销	AI 营销公司，以 AI、大模型及大数据技术驱动发展，提供全方位的数智营销及数智商业解决方案。	一、请结合主要产品或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行业地位、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经营模式和核心竞争力以及构成收入主要来源的数智营销解决方案相关服务模式或内容、属于 AI 营销公司的具体含义，并说明相关数据的收集方式、是否涉及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及具体规模（如适用），在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方面所采取的主要合规措施。 二、请进一步说明：（1）你公司搭建离岸架构和返程投资涉及的外汇登记、境外投资、外商投资、税务等监管程序合规性相关的结论性意见；（2）你公司 2021 年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境内运营实体深圳东信时代股权的定价依据、支付手段、支付期限及其合规性、收购定价的公允性，上述股权转让环节相关转让方纳税申报和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3）股权架构搭建过程中，你公司未将深圳东信时代全部股权由东鑫信持有，而通过东鑫信、东信香港分别持有深圳东信时代 98.5%股权、1.5%股权的原因；（4）你公司和主要境内运营实体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三、请列表说明你公司境内运营实体的具体业务、在你公司整体业务布局中的具体分工，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实体业务经营均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如适用），是否涉及外资禁止或限制领域。 四、备案报告显示，持有你公司 11.97%股权的股东 GIMC HK 正在准备办理国有股标识，请说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明具体办理进展。
10	Huge Dental Limited	医疗	口腔材料公司之一，提供涵盖口腔临床类产品、口腔技工类产品及口腔数字化产品的多元化产品组合。	关于股权架构搭建情况：（1）2023 年长华有限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定价依据及所得税纳税情况，2024 年山东沪鸽减资股东所得税纳税情况；（2）沪鸽投资收购山东沪鸽股权对价支付、定价依据及相关转让方所得税纳税情况；（3）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2 号》（简称《监管指引第 2 号》）新增股东要求核查说明初辉元景等 6 名股东情况，并说明相关股东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程序履行情况；（4）发行人境外持股平台穿透后新增多名重组前未持股自然人的原因及具体情况，请按照《监管指引第 2 号》新增股东要求进行核查说明，并说明通过境外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境内自然人外汇登记程序、资金出境等合规性情况。
11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激光雷达	设计、开发及生产车规级激光雷达解决方案，为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自动驾驶系统(ADS)以及其他汽车及非汽车应用场景提供激光雷达解决方案。	一是请说明：（1）前次备案后，新取得发行人股份股东（含 TechStar 发起人持股主体及已签署协议 PIPE 投资人）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监管程序（如涉及）履行情况；（2）发行人股权转让对价、定价依据及所涉转让方所得税缴纳情况。 二是新设境内运营实体外商投资、外汇登记等监管程序履行情况。 三是前期承诺涉及的中国籍自然人股东外汇登记管理整改情况。
12	Videotime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母婴	一家母婴电子产品制造商，致力于研发、设计、制造、品控、销售及营销功能特性及规格各异的婴儿监护器。	（1）架构搭建所涉外汇登记、境外投资、外商投资、税费缴纳等监管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2）集中新设湖北康尔达等 9 家境内企业并收购博学多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的原因、对价、定价依据及转让方税费缴纳情况，收购前被收购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13	大行科工(深圳)	自行	折叠自行车	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股份有限公司	车	公司。	类第 2 号》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期间被代持方是否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包括是否违反竞业禁止规定)。并结合上述情况按照《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说明控股股东持有的股权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4	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容器薄膜行业	专注于电容器薄膜行业，主要生产和销售用于薄膜电容器的电容器薄膜产品。	一、你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范围均包含技术出口业务，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最近三年技术出口业务的开展情况及合规性。 二、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最近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合理性，该等入股价格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入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申请“全流通”股东所持相关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
15	Huge Amount Group Limited	广告	移动广告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移动广告服务，同时还为客户提供广告代理服务。	一、你公司两次申报备案报告主要变化：（1）剥离前次备案中境内主要运营实体厦门鑫乾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具体情况。（2）前次备案后，你公司新设厦门纳努克、厦门六六鳞、厦门羽钥、厦门长焱、厦门万邦、厦门因特维尔等 6 家境内运营实体，目前 13 家境内运营实体中仅 5 家实际经营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你公司境内运营实体经营范围包括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软件开发等，请说明具体业务情况、是否符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三、你公司前次备案时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6	Ronglian Recycli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亚克力	再生亚克力产品制造商，主要从事再生亚克力材料的研发及生产，为客户提供再生 MMA(甲基丙烯酸甲	一、关于股权架构搭建：（1）2024 年单静股权转让对价、定价依据、对价支付及所得税纳税情况；（2）江西合创收购瑞昌荣联股份对价、对价支付及所涉转让方所纳税情况；（3）设立江西合创外汇管理程序履行情况。 二、关于业务合规性：（1）你公司已建、在建及此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并提供相关依据；（2）逐项列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境内外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及比例，并说明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履行情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酯)及PMMA(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板材。	况。
17	Boche Holding Limited (Cayman)	拍卖	事故车拍卖平台。	一、关于股权架构，请说明：（1）发行人股份回购对价、定价依据及被回购方所得税缴纳情况；（2）收购博车信息技术、恒泰博车拍卖、恒泰博车拍卖网络、车赢信息等境内运营主体对价、对价支付、定价依据及转让方所得税缴纳情况；（3）境内企业股东所涉境外投资程序履行情况；（4）曾搭建协议架构的原因。 二、境内运营实体未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原因及合规性。 三、关于股权激励，请说明：（1）期权激励对象涉及外部顾问的具体情况，并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2 号》员工持股计划中外部人员有关要求进行核查说明；（2）DeXXully 穿透后 23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3）预留权益具体情况，是否已发行相关股份。 四、你公司开发、运营的网站、APP、小程序、公众号等产品情况，收集和存储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向第三方提供信息的情形，以及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
18	We Doctor Holdings Limited	医疗	AI 医疗健康解决方案提供商。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你公司健康管理会员服务采用按人头付费的服务模式，通过与基层医疗机构合作为会员提供服务，自当地公共医疗保险基金获得收入。请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你公司健康管理会员服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定价标准和核心竞争力，并说明该业务所对应唯一客户的具体名称、业务合同签订所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如适用)、2024 年上半年该业务收入规模大幅上升原因及与你公司自 2023 年起在天津创建医疗服务按价值付费模式的相关性。此外，请结合你公司云药房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客户类型、盈利来源，说明该业务与你公司健康管理会员服务以及与天津市健共体业务合作的相关性。 二、请列表说明你公司通过协议控制的境内运营实体(含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境内运营实体名称、持股比例及持股路径、协议控制的权益比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例、名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控制协议最终签署时间、上述主体具体业务、持牌情况(请列示证照的明细项目，如适用)及对应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的具体领域。并请说明除上述协议控制主体外，你公司其他境内运营实体业务经营是否涉及外资限制或禁止领域。 三、廖杰远通过控制你公司第一大股东 New Forte 持有你公司 11.51%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其有权提名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半数以上董事，请结合其在你公司(含子公司)上市前后的任职情况及担任顾问等类似角色、你公司及主要境内运营实体的董事提名权、实际提名情况、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在认定董事会控制权时独立董事是否剔除的规则依据等情况，说明未将廖杰远认定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四、你公司境内运营实体微医控股、第一大股东 New Forte 向上穿透后的实际控制人廖杰远于 2022 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024 年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请说明相关违规事项的整改情况及是否构成你公司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根据招股说明书，你公司 2022 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包括医疗检测服务收入，说明该类业务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及占比、未来发展规划。 六、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均通过新设方式取得主要境内运营实体权益，并说明你公司及主要境内运营实体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9	Softcare Limited	卫生用品	国际卫生用品公司，主要开发、制造及销售婴儿及女性卫生用品，包括婴儿纸尿裤、婴儿拉拉裤、卫生巾及湿巾	一、请对照《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结合与你公司前身相关的 SundaCompany（含境内子公司）设立及主要股权变化情况、你公司全球业务布局及其发展过程、主要业务环节的境内外分布情况、主要境内运营实体广州森供设立前同类业务开展主体情况、按照激励计划获授你公司股份的人员构成、持股比例及该等人员在你公司境内运营实体任职情况、境内不负责生产但采购生产设备的原因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属于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等。	的企业。 二、请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在现有主要境内运营实体广州森供设立前通过其他境内主体（含子公司）开展与你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包括该等主体设立、股权变动等，以及广州森供自该等主体承接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经营场所或合同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重大纠纷。该等主体是否存在《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的禁止性情形，其中的主要境内运营实体最近三年是否存在税务、债务纠纷等重大合规事项，是否构成你公司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关于股权架构搭建及返程并购的合规性，请说明：（1）你公司股权架构搭建及返程并购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境外投资、外商投资、税务管理等监管规定的结论性意见；（2）你公司取得境内运营实体广州森供、广州祁新、沃非供应链股权的定价依据、支付手段、支付期限及其合规性、收购定价的公允性，上述股权转让环节相关转让方纳税申报、缴税情况，是否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广州祁新、沃非供应链设立后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原因；（3）你公司及主要境内运营实体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四、请说明 IFC 认购你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如已完成认购，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2 号》新增股东的核查要求说明相关情况，并相应更新备案报告。
20	Genuine Biotech Limited	生物科技	以创新研发为驱动力的生物科技公司，专注于治疗病毒感染、肿瘤及心脑血管疾病的创新药物的开发、制造和商业化。	一、请汇总说明你公司及境内股东在你公司股权架构搭建及返程并购过程中履行外汇登记、境外投资、外商投资等程序的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境外投资、外商投资、税务管理等监管规定的结论性意见。 二、请说明你公司取得境内运营实体河南真实生物的定价依据、支付手段、支付期限及其合规性、收购定价的公允性，上述股权转让环节相关转让方纳税申报、缴税情况，是否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并说明你公司及主要境内运营实体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21	Manycore Tech Inc.	设计	向客户提供空间设计服务。	一、请汇总说明你公司及境内股东在你公司股权架构搭建及返程并购过程中履行外汇登记、境外投资、外商投资等程序的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境外投资、外商投资、税务管理等监管规定的结论性意见。 二、请说明你公司 2022 年收购境内运营实体杭州群核股权的定价依据、支付手段、支付期限及其合规性、收购定价的公允性，上述股权转让环节相关转让方纳税申报、缴税情况，是否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并说明你公司及主要境内运营实体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三、请说明你公司及境内运营实体是否涉及开发、运营网站、小程序、APP、公众号等产品，是否涉及向第三方提供信息内容，提供信息内容的类型以及信息内容安全保护措施；同时说明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 四、请说明你公司境内运营实体所从事增值电信业务对应外商投资负面清单限制或禁止投资领域业务的名称。
22	思格新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可再生能源	提供可再生能源解决方案领域的企业。	一、你公司及股东层面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含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请列表说明代持双方名称、代持股权比例、代持起止时间、解除代持方式，并结合被代持方在代持期间的任职情况，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2 号》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股权代持形成原因、演变情况、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期间被代持方是否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包括是否违反竞业禁止规定），并结合上述情况按照《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说明控股股东持有的股权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根据备案报告，你公司在成立两年后，于 2024 年即成为可再生能源解决方案领域的全球领先者。请说明实际控制人在你公司成立前开展相关业务的主体情况（如有），包括该等主体设立、股权变动等，以及你公司自该等主体承接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经营场所或合同等具体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情况，是否存在重大纠纷。该等主体是否存在《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的禁止性情形，其中的主要境内运营实体最近三年是否存在税务、债务纠纷等重大合规事项，是否构成你公司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请说明你公司运营的 APP 等产品情况，是否对公众开放，收集和存储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向第三方提供信息的情形，以及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 四、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
23	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	专业化光伏电池制造商。	一、请说明：（1）你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实缴出资，是否存在未履行出资义务、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的情形；（2）减资原因及是否符合《公司法》减资程序等规定；（3）就你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 二、请说明你公司境外子公司涉及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监管程序具体履行情况，并就合规性出具结论性意见。 三、请就股权激励计划的价格公允性及其实施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 四、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
24	LONG MACRO NEW MATERIAL GROUP LIMITED	发热材料	致力于新型发热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领军式制造企业之一，专注于新型发热材料的应用研发。	一、2023 年 6 月至 12 月你公司境内运营实体吉林华晨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华晨新材料”）原股东共计三次以 0 元进行股权转让、变更控制权，此后受让方李新艳持有吉林华晨新材料的全部股权；2024 年 7 月香港鼎泰对吉林华晨新材料进行增资（持股 1%）、同年 9 月李新艳将所持吉林华晨新材料其余 99%的股权转让给你公司的香港子公司。请结合吉林华晨新材料在上述期间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等，说明上述 2024 年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与 2023 年 0 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2023 年三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真实性、你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相关安排。并请结合吉林华晨新材料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更情况，说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二、关于股权架构搭建情况，请说明：（1）你公司及境内股东在你公司股权架构搭建及返程并购过程中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境外投资、外商投资、税务管理等监管规定的结论性意见；（2）你公司 2024 年取得境内运营实体吉林华晨新材料的定价依据、支付手段、支付期限及其合规性、收购定价的公允性，是否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3）你公司及主要境内运营实体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5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	智能终端全产业链一站式精密制造解决方案提供商。	请说明你公司境外子公司涉及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监管程序具体履行情况，并就合规性出具结论性意见。
26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	半导体存储器厂商。	你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范围均包含技术出口业务，请说明最近三年技术出口业务的开展情况及合规性。

三. 新增取得监管部门同意上市企业

（一） H 股架构

2025 年 4 月，有 6 家企业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上市聆讯，有 4 家企业完成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司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备案程序，前述企业中有 1 家于当月同时完成中国证监会备案程序并通过上市聆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及上市板块
1	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解决方案	公司为生活 AI 及医疗 AI 中广泛的应用场景提供极具竞争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香港/主板
2	新琪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添加剂	公司是一家食品级甘氨酸及三氯蔗糖生产商，深耕行业二十余载。于往绩记录期间，公司主要从事食品级甘氨酸、工业级甘氨酸及三	香港/主板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及上市板块
			氯蔗糖的生产及销售。	
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公司的主要业务涉及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香港/主板
4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制造业	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长期以来深耕于调味品的生产与营销，努力服务全球用户从厨房到餐桌的调味需求。目前，公司已构建了酱油、蚝油、调味酱、醋、料酒、各类复合调味料的全面产品矩阵，可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产品服务选择。	香港/主板
5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公司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涵盖锂电池材料及电池回收利用，致力于为全球新能源应用提供一流解决方案。	香港/主板
6	博雷顿科技股份公司	新能源工程机械行业	公司是中国新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设计、开发电动装载机及宽体自卸车等电动工程机械并使其商业化。	香港/主板
7	沪上阿姨（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制饮品	公司是一家快速增长的现制饮品公司。公司的收入绝大部分来自加盟业务，主要包括向加盟商销售货物，包括食材、包装及其他原 材料，以及设备及加盟服务。	香港/主板
8	派格生物医药(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专注于自主研究及开发慢性病创新疗法（主要为肽和小分子药物）的生物技术公司，重点关注代谢紊乱领域。	香港/主板
9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电池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打新一代 N 型 TOPCon 太阳能电池，产品性能达国际先进水平，具备较强市场竞争	香港/主板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及上市板块
			力。	

（二） 红筹架构

2025 年 4 月，有 3 家企业完成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司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备案程序，有 2 家企业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上市聆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及上市板块
1	Webull Corporation	金融科技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互联网券商，致力于零佣金交易和提供专业级的投资工具，并主要面向美股、港股及加密货币的投资者。	美国/纳斯达克
2	Smart Logistics Global Limited	物流服务	公司是一家 B2B 合同物流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工业原材料的直线运输业务。	美国/纳斯达克
3	CaoCao Inc.	网约车服务	公司是一家由吉利集团孵化的中国网约车平台。	香港/主板
4	Green Tea Group Limited	餐饮	公司以“绿茶餐厅”为核心品牌，提供融合各地菜系的创新中式菜肴，定位为价格亲民且环境优雅的餐饮体验。	香港/主板
5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	医院	公司是一家民营营利性综合医院集团。	香港/主板

四．新增发行上市企业

2025 年 4 月，新增发行上市企业 9 家。其中，2 家企业在香港联交所上市，7 家企业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上市时间及架构	上市地及上市板块	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	募资额
1	山友暖通/WXM	2025.04.01 红筹架构	美国/纳斯达克	公司主要从事为暖通空调系统及地暖系统提供供应、安装、装修或维护服务	560 万美元
2	联合索威尔/LHSW	2025.04.03 红筹架构	美国/纳斯达克	公司作为一家机器视觉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提供商，提供	800 万美元

序号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上市时间及架构	上市地及上市板块	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	募资额
				工业视觉和工业机器人解决方案。	
3	软云科技/RYET	2025.04.08 红筹架构	美国/纳斯达克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中国 K-12 教育的人工智能技术公司。	1,500 万美元
4	微牛公司/BULL	2025.04.11 红筹架构	美国/纳斯达克	公司作为一家数字投资平台，致力于为全球个人投资者提供一站式的股票、ETF、期权和数字货币交易服务，覆盖美国、新加坡、中国香港等多个交易市场。	系通过 SPAC 上市
5	昊鑫国际物流/HXHX	2025.04.15 红筹架构	美国/纳斯达克	公司作为一家冷链整车服务和城市配送服务提供商，主要通过大中型温控物流运输车辆提供运输服务，同时也为客户(有短途、同城配送需求的)提供中型厢式货车城市配送服务。	700 万美元
6	霸王茶姬/CHA	2025.04.17 红筹架构	美国/纳斯达克	公司是一家以云南茶文化为基础，主打“原叶鲜奶茶”的新中式茶饮品牌，是首家在美股上市的中国茶饮。	4.1115 亿美元
7	元保数科/YB	2025.04.30 红筹架构	美国/纳斯达克	公司主要提供在线保险分销和服务，包括医疗、重疾、人寿和其他保险产品。公司基于大数据和 AI 技术为用户精准匹配保险产品,并提供从健康管理、保险咨询、智能核保、便捷投保到协助理赔的一站式保障服务.	3,450 万美元
8	正力新能 03677.HK	2025.04.14 H 股架构	香港/主板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动力及储能电池制造商,以市场需求和技术驱动开发多技术路径电池产品组合。公司提供电芯、模组、电池包、电池簇、电池管理系统的一体化方案,致力于拓展电化学产品在陆海空互联全场景(‘LISA’)下的大规模应用。	10.05 亿港元
9	映恩生物-B 09606.HK	2025.04.15 红筹架构	香港/主板	公司作为抗体偶联药物(ADC)领域的全球领跑者，致	15.13 亿港元

序号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上市时间及架构	上市地及上市板块	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	募资额
				力于为癌症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等患者研发新一代 ADC 创新药物。	

本通讯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通讯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本期执行总编：崔白

本期执行主编：张孟阳

本期责任编辑：罗花、胡宝花、李思宁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北京
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
来福士中心办公楼12层
电话：010-56500900
传真：010-56500999
邮编：100007

上海
徐汇区虹桥路183号徐家汇中心
三期A座办公楼27层（THREE itc）
电话：021-52533500
传真：021-52533599
邮编：200030

深圳
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
中国华润大厦9层
电话：0755-33257500
传真：0755-33257555
邮编：518052

武汉
江岸区中山大道1505号
企业天地1号45层
电话：027-82772772
传真：027-82772773
邮编：430014

杭州
西湖区双龙街99号
三深国际中心G座6层
电话：0571-86776616
传真：0571-86776616
邮编：310012

成都
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3号
来福士T1办公楼2804
电话：028-82360000
邮编：610044

青岛
崂山区海尔路190号
民生银行大厦12层
电话：0532-83888339
邮编：266061

广州
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
金融中心17层1701单元
电话：020-38566666
邮编：510623

海口
龙华区国贸大道
帝国大厦B座5楼512
邮编：570125

香港
中环康乐广场1号
怡和大厦33楼3310
电话：852-22532700
传真：852-28869282
邮编：510000